

《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指南》

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陆续更新发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对新时期新阶段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强调专门协会要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服务模式，整合各方资源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水平。立足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残联改革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区县级及以下残疾人专门协会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势在必行。

当前，全国县域残疾人专门协会普遍存在办公场地不足、运营经费有限、专职人员短缺、运营模式杂乱、资源分散闲置利用率低、服务能力薄弱且不均衡、运营流程不规范等诸多问题，单打独斗式运营难以覆盖各类残疾群体精准服务需求，行业缺乏统一的共享运营规范与建设指引，约80%的县级协会无专职人员、无固定经费、无独立办公场所，部分协会形同虚设，难以有效对接残疾人需求，无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制约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行共享运营能够有效整合各残疾人专门协会阵地资源，实现阵地共用、人员互补、服务联动、成本集约，是补齐专门协会基层服务短板，优化服务供给结构的重要创新方向。

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针对县级残疾人专门协会运营面临的痛点难点，自 2020 年开始创新尝试推行“多协会联合秘书处”共享运营模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运营思路。通过设立残疾人专门协会联合秘书处作为统一共享运营阵地与常设办事机构，整合盲人、聋人、肢残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和孤独症人士及亲友等六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办公场地、工作人员、设施物资等资源，构建集约化共享运营模式，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服务网络基础，提升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履职能力，推动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长效化协同发展，更好满足不同类别残疾人差异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需求。为进一步固化已有实践成果，发挥行业先进示范作用，填补标准空白，特制定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任务来源于《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质标协发〔2026〕2 号）第 3 项。本标准由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提出。

（二）起草单位

德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湖州市仁与社会创新发展中心、德清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

2026年3月组建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和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 标准调研与讨论

2026年3月—4月：起草小组对德清县残疾人专门协会联合秘书处管理现状开展调研，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及内容。组织标准讨论会，修改讨论稿，明确共享运营的术语和定义，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共享运营机制等内容。

适用范围：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下辖的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等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共享运营。

主要内容：提供了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的总体原则、组织架构、共享运营机制、监督与改进等内容指南。

3. 立项论证会

2026年4月21日，参加由湖州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组织的立项论证会。与会领导和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关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标准通过立项评审。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大纲，调整完善相关内容。

4. 征求意见稿

在立项论证会后，起草组召开内部研讨会，梳理了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吸收了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6月，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标准编制说明起草。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的起草成员主要为：樊立勇、丁飞飞、臧培峰、郑耀涛等。

主要分工如下：

樊立勇、丁飞飞：负责在政策、文件等方向指导标准研制；

臧培峰：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标准质量把关；

郑耀涛：负责资料收集、调研、标准文本起草、编制说明撰写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制依据

1. 标准主体框架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

门协会工作的意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地方特色，提供了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的总体原则、组织架构、共享运营机制、监督与改进等内容指南，适用于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下辖的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共享运营。

2. 主要内容依据

2.1 术语和定义

查阅残疾人专门协会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调研残疾人专门协会联合秘书处运营管理现状，分析功能定位，总结提炼得到。

2.2 总体原则

结合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目标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确立基本原则。

2.3 组织架构

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结合联合秘书处工作开展实际需要，确定组织架构。

2.4 共享运营

共享运营分为阵地集中共享、资产统筹共享、人力资源共建共享、经费集约统筹、残疾人服务协同、活动联合共建和内外联动等7部分内容。主要考虑不同类型残疾人专门协会自身资源禀赋不同，单个协会普遍存在资源不足、能力有

限的问题，通过明确不同维度的共享规则，将分散在各协会的阵地、资产、人员、经费等资源整合起来，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同时推动服务、活动层面协同联动，对内整合内部资源抱团运作，对外打通与残联、其他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的联动渠道，既解决单个协会“缺资源、办不成事”的困境，也能依托共享机制覆盖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差异化服务需求，保障共享运营模式可落地、可运行，结合德清县“多协会联合秘书处”多年实践运行经验，对各部分共享运营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

2.5 监督与改进

根据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德清县共享运营模式的实践经验，参考现有残联系统内部监督管理相关要求，明确了监督的主体与核心监督内容，同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规定了相应的改进优化机制，保障共享运营模式能够持续适配残疾人服务需求，及时调整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不断提升共享运营的服务质量与运行效率，确保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能够长效稳定开展。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

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1.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的法规、政策如下：

（1）《中国残联关于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的意见》
（残联发〔2019〕27号）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专门协会委员会工作规则》
（残联发〔2024〕11号）

2. 本标准没有引用任何标准文件。

（二）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未查询到有相关标准，本标准属于开创性首次制定。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现有国家、浙江省有关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湖州市德清县残疾人专门协会联合秘书处的现状与经验成果，总结提炼形成，相关内容已经在近年的实践中得到验证，内容可行。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契合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助力完善残疾人基层治理体系，为残疾人专门协会长效化运营及基层服务效能整体提升提供指引。

本标准的研制填补国内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专项

标准空白，为我市残联系统指导专门协会工作提供依据，推动专门协会从“松散无力型”向“规范活力型”转变，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健共融，助力深入贯彻落实“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主题实践和“二基本一率先”奋斗目标，展现助残专门协会的力量。

建议以湖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主，组织三县三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专门协会等单位工作人员对本标准进行解读和宣贯，推广普及专门协会共享运营模式。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残疾人专门协会共享运营指南》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